



2022 年度市政维修用水泥采购(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代理机构：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 0 二 二 年 六 月

公开 公正 公平 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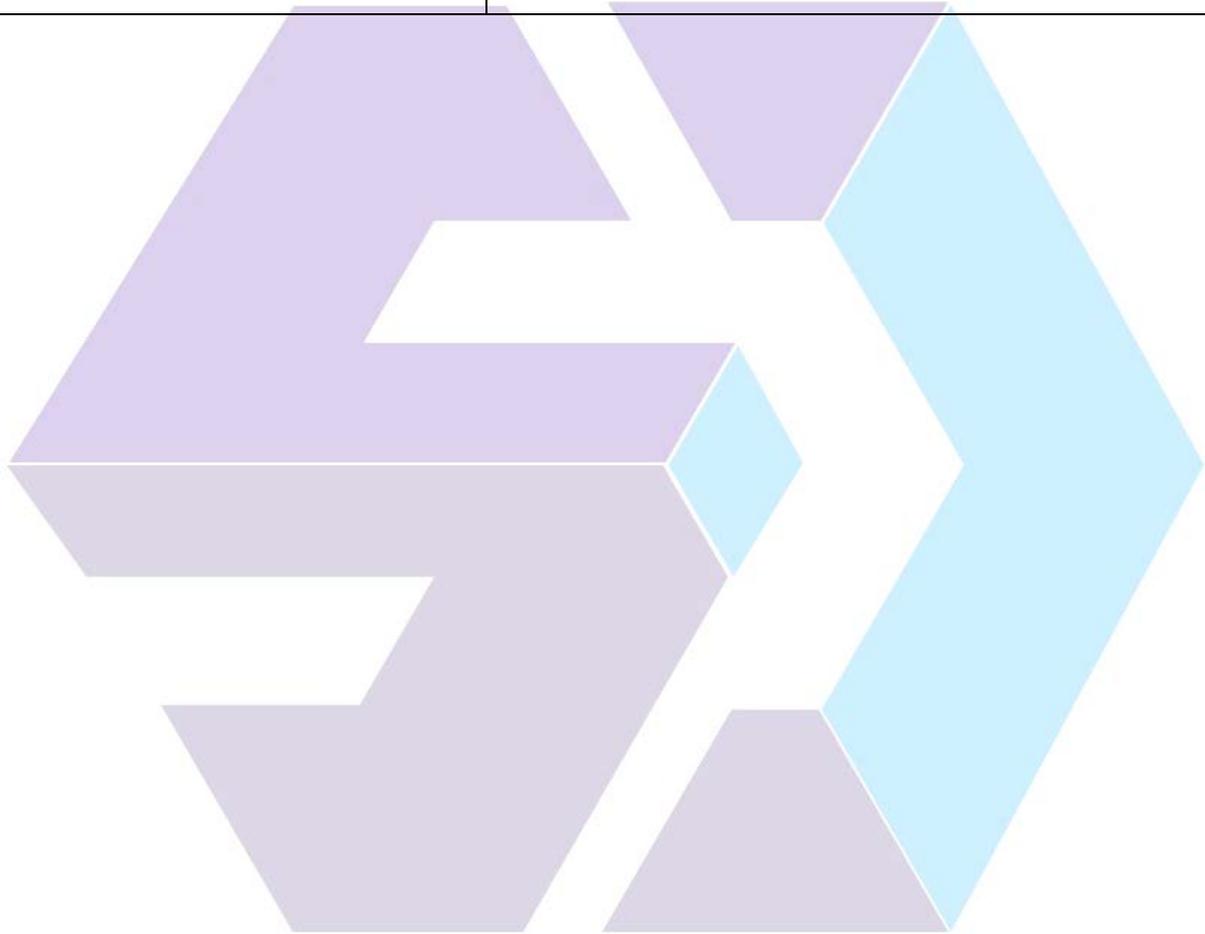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7.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3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31.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32.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3.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4.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35.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6.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7.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8.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39.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40.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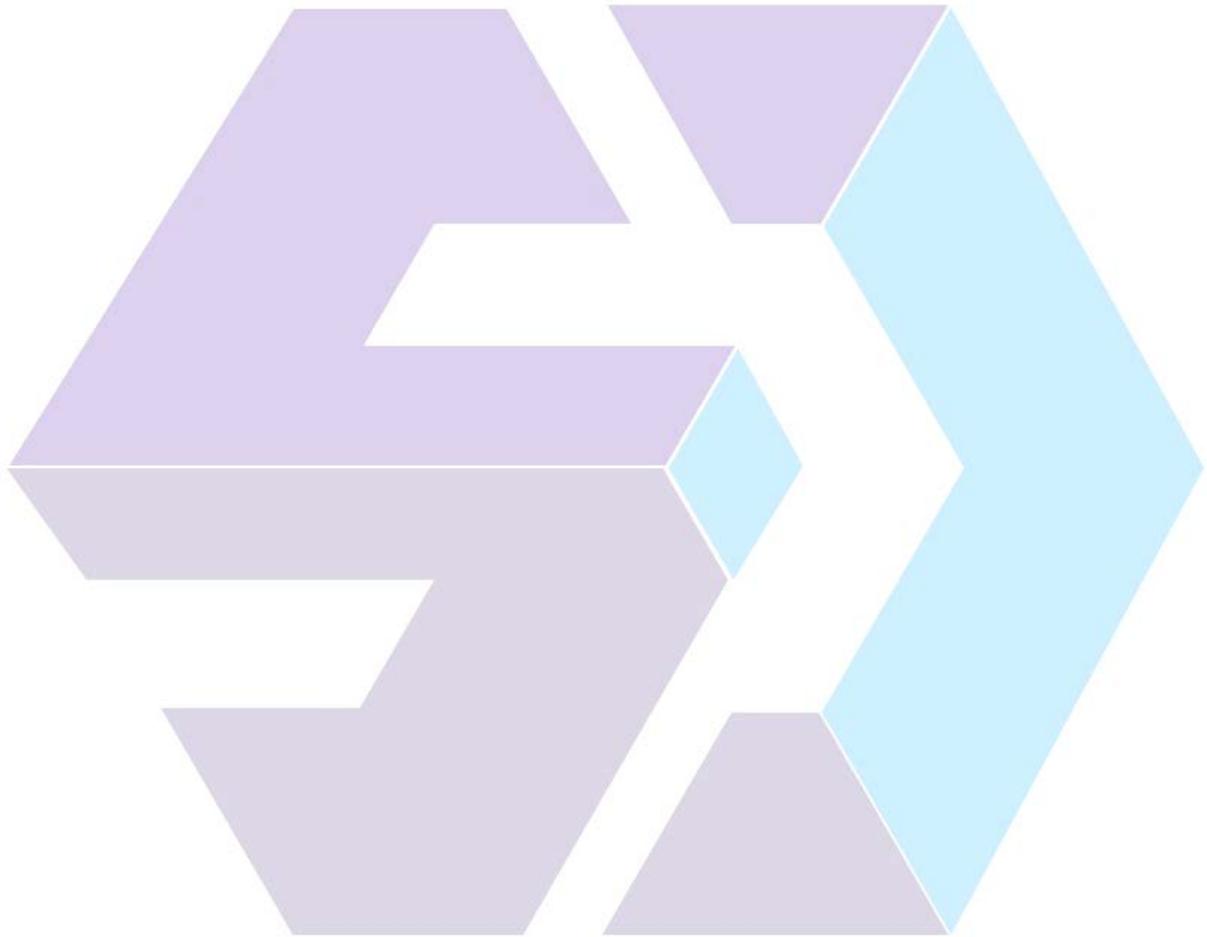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总 则	15
三、招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	18
五、开标和中标	2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七、投标纪律要求	27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九、其他	2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资格性投标文件	3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4
三、承诺函	35
四、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及承诺书	37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8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39
一、开标一览表	41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42
三、投 标 函	43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45
五、商务应答表	46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七、证明投标人荣誉的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50
八、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或无偿报价	51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52
十、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53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54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书	5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	57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58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60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6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相关证明材料	62
第六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64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65
一、项目概况	65
二、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65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65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66
五、售后服务要求	66



六、验收标准	67
七、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67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8
一、总则	68
二、评标方法	69
三、评标程序	69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72
五、废标	73
六、定标	74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4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N5114012022000039。
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市政维修用水泥采购(二次)。
3. 预算金额：62 万元 。
4. 最高限价：62 万元 。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合同履行期限：从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5、本项目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玫瑰园十二区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 (1) 本项目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2) 本项目 专门 / 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 (3) 本项目 接受 / 不接受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分公司参加投标。
- (4) 本次招标 收取 /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以公告形式发布。
- (7)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①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②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③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④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8) 本次采购项目为线下交易模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红星西路38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8-37356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玫瑰园十二区 3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38225115/0833-2424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38225115/0833-2424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u>62万元</u> 。 最高限价： <u>62万元</u> 。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下浮比例报价，即投标人根填报统一的下浮比例，投标人自行填报的下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即1.00%，2.00%.....），该报价不作调整，报总的下浮比例。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指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不计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扶持政策价格的扣除</p> <p>(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p> <p>（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绿色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按照对应投标（响应）金额给予2%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具体标准详见评分细则。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绿色采购优惠折扣后的评审价格=修正后的报价-经认定的绿色产品响应金额×优惠率2%)</p> <p>二、 投标产品的政策</p>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 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予以响应。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样品	本项目不涉及。
9	投标产品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在招标文件没有其他要求时，投标人须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进行后续服务。
10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包要求详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1	是否接受联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体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其联合体要求的条件。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电话： 028-38225115/0833-2424118 2、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电话： 028-38225115/0833-2424118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 3、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投诉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即眉山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38166770。
14	澄清公告的发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别胶装成册。每部分含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1份，电子文档（U盘制作）份数:1份。
1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年 月 日”。
17	开标时递交资料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应按本章“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密封。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4）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范围：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并将结果交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谈判小组用于资格审查，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9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u>90</u> 日历天
20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p> <p>资格审查内容：</p> <p>(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资格性证明材料。</p> <p>(2)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21	限制投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活动。
2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中标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万女士 联系电话：028-38225115/0833-2424118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玫瑰园十二区3楼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由中标单位将纸质合同副本（1份）交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之规定，实行成本加合理利润按15000元计取。 (2) 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柏杨路支行 账号：2306005419100019912
26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采贷”工作的通知》（眉财采【2019】3号）文件要求，为支持民营企业解决融资困难、融资贵等问题，本项目支持“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政采贷”产品信息查询渠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模块。
27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当前全国多地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为了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避免人员聚集带来的风险，请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健康状况良好的工作人员参与报名和投标，且戴好口罩，保持安全间隔距离，勿集聚。供应商报名和投标时请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尽可能减少到场人员，提前到达。 2. 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做好自身疫情防护工作，到场人员为中高风险地区应提供前48小时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方可入场；所有到场人员开标时需配合代理机构人员做好疫情登记管理，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在开标过程中，若无必要，供应商应在固定地点等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候不要四处走动。</p> <p>3. 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参与报名和投标的工作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投标代表进入投标现场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和行程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circ}\text{C}$）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p> <p>4. 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需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消毒，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p>

注：若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取消采购任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核心产品开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无核心产品的不需列明且不受该条款的约束。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后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七)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八) 评标办法;
- (九) 合同主要条款。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



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备注：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格式详见第三章）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格式详见第三章）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应承担的各种风险，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声明函（如是提供）。

（二）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证明投标人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8）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



内容：

-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
- (5) 知识产权承诺书。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四)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当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别胶装成册。“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



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8.4 **（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制作）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存入。**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不能满足要求或不能达到效果的除外；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年 月 日”。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个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分包）、年月日。



注：每一部分如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有困难，可分袋密封。

19.4 未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密封袋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不严实，但响应文件正文件内容看不见的，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予以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拟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采购人须派本单位监督人员 1 名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间到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文件。

22.4 开标相关事项：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进行处理，



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规定进行修正和处理。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开标程序

23.1 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主持开标会。

23.2 主持人将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参会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

(4) 公布已报名的供应商名单；

(5)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监督人员，经现场核实后，监督人员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7) 开标结束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



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移送至评标室。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评标、定标

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27、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招标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合同分包转包

30.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2 合同转包

(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1、采购人增减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由中标单位将纸质合同副本（1份）交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35、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本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投标人应当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2022 年度市政维修用水泥采购(二次)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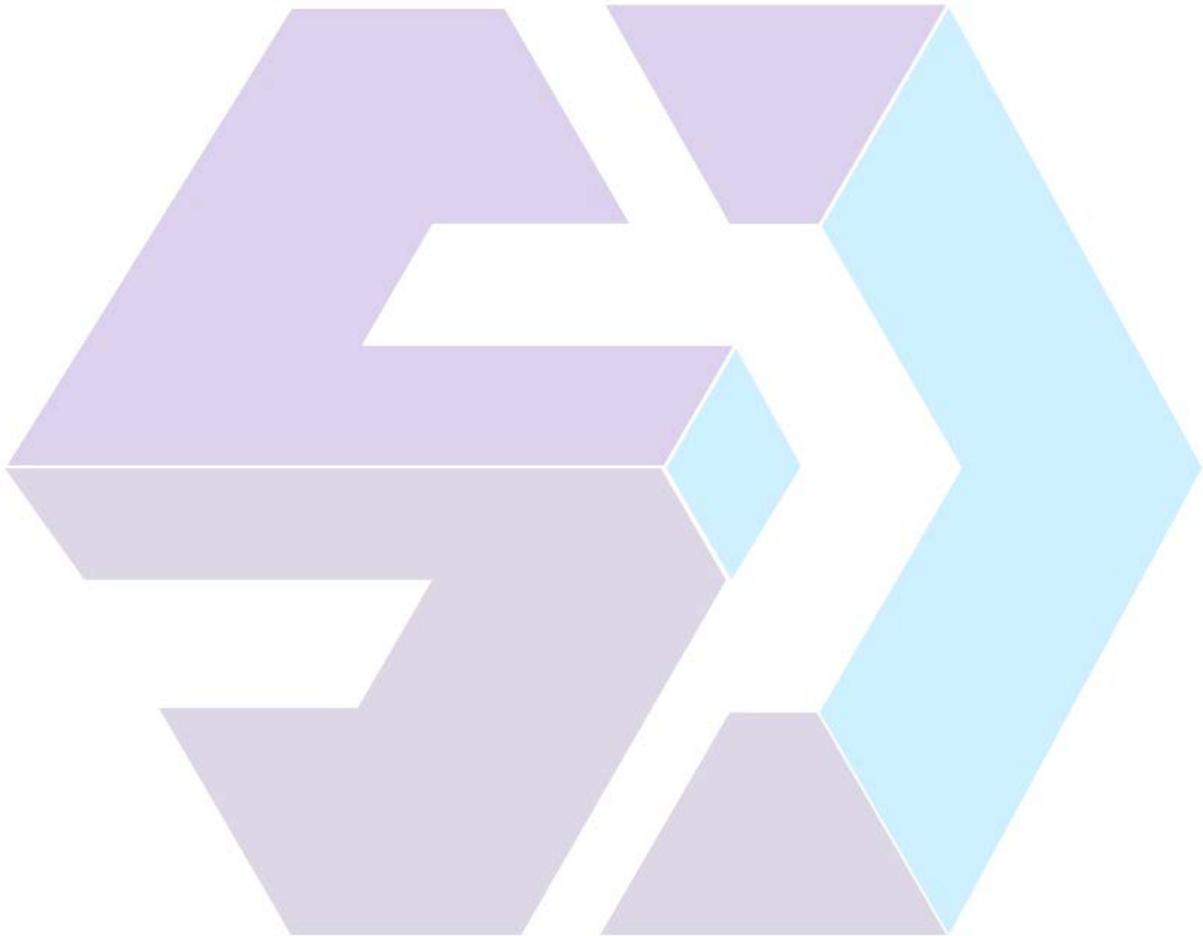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目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期限未了的）；

（六）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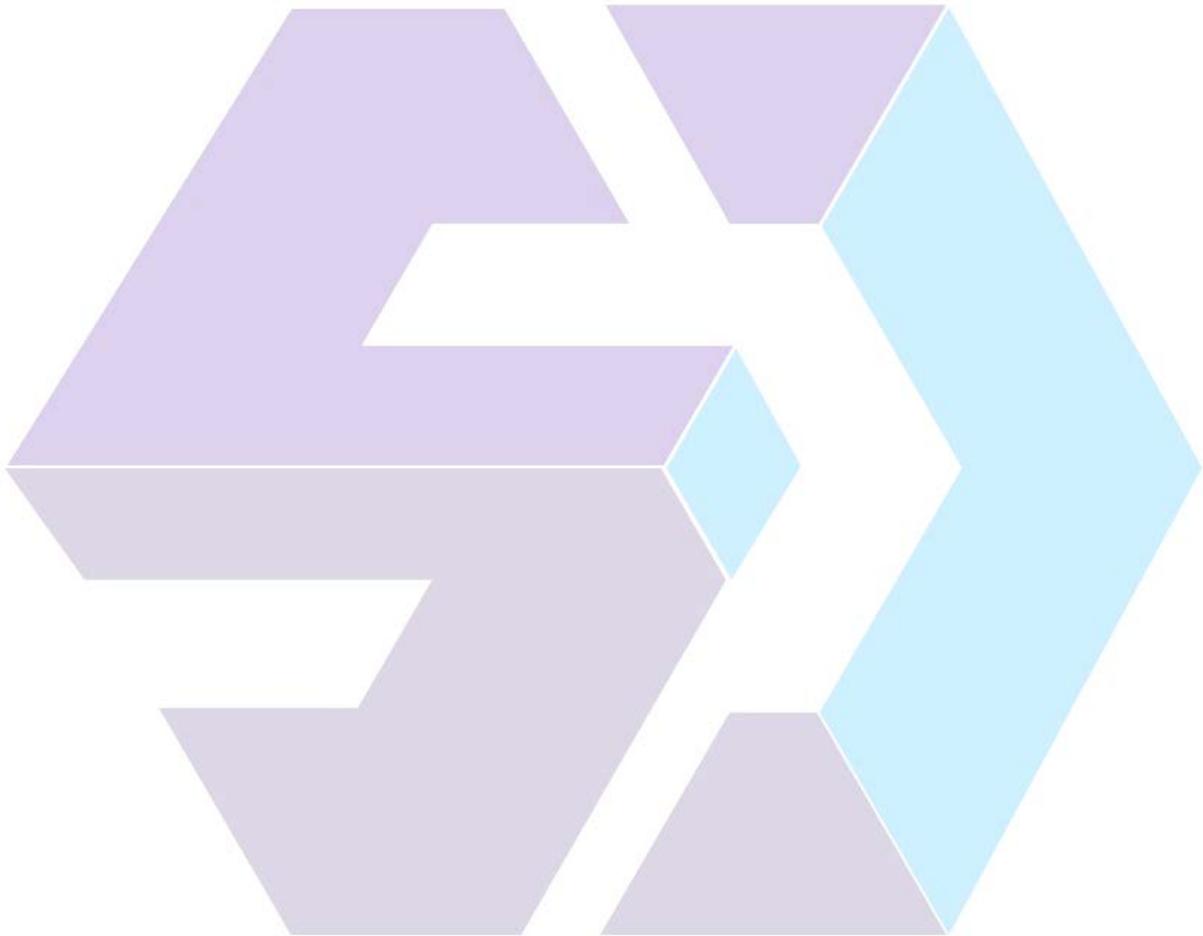
日期：

注：本承诺函须在对应括号中打“√”。



四、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及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的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 5)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 6)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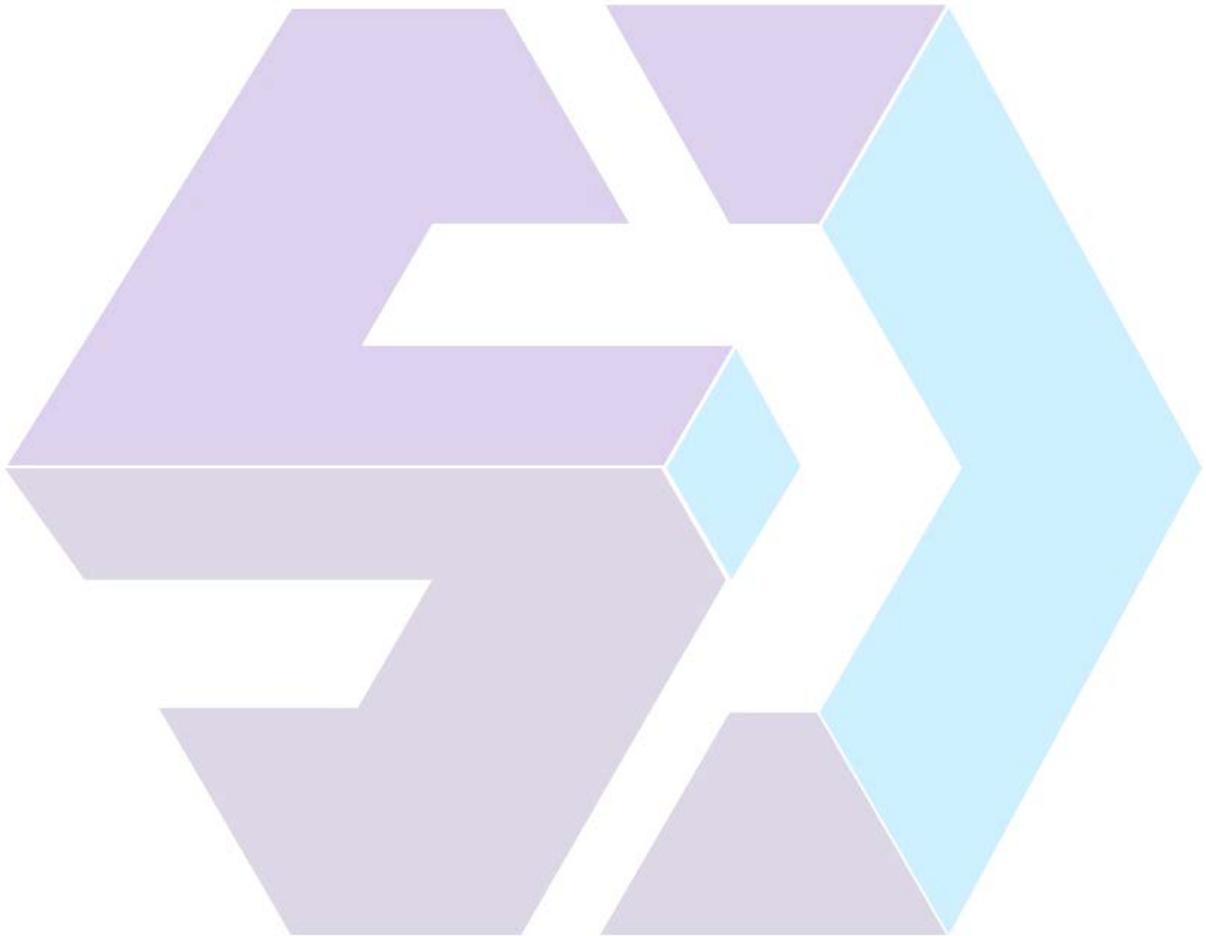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022 年度市政维修用水泥采购(二次)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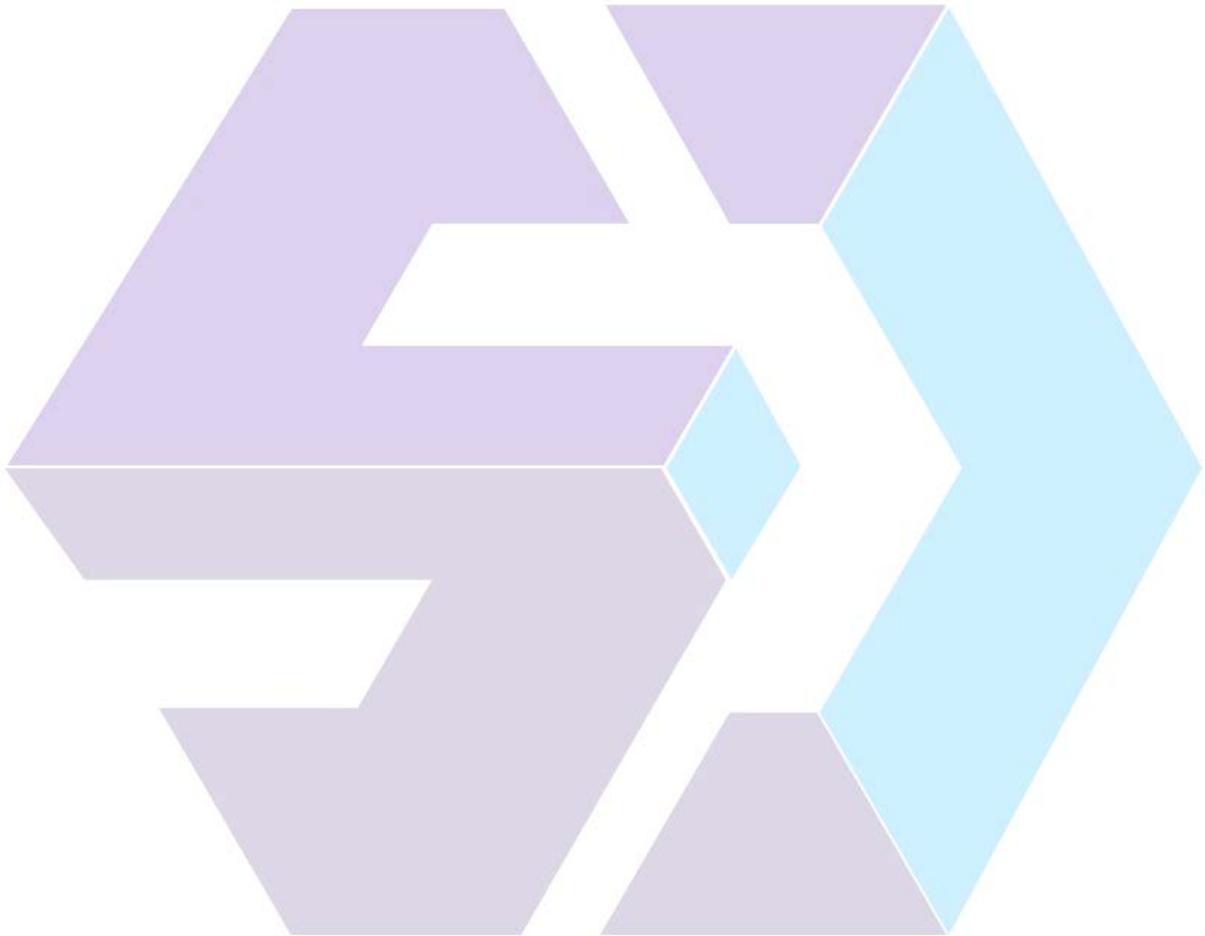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供货内容	供货期限	报价（下浮比例）
1			_____ %
备注			

注：

- 1、报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运输到指定地点、上下车、人工、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
- 2、填报统一的下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1.00%，2.00%.....），该报价不作调整，报总的下浮比例。
- 3、合同总价采用同比例下浮，根据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乘以预算金额确定。
- 4、“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5、“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品牌	数量	单位	报价（下浮比例）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	备注
1								
2								
3								
4								
5								
...								
分项报价合计（下浮比例）：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 序号按第七章采购清单要求中各个组成部分顺序填写，不得漏项或错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等处报价合计相等。
4. 填报统一的下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1.00%， 2.00%.....），该报价不作调整，报总的下浮比例。
5. 合同总价采用同比例下浮，根据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乘以预算金额确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要求和标准的货物、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计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如中标，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及商务条款严格履约，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8、我方承诺投标商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的商品包装（符合/不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9、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



中选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投产品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国家节能、环保产品的强制性要求。

1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12、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13、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 应答												
1	<p>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2022年度市政维修用水泥采购(二次)</p> <p>2、采购人：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p> <p>3、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62万元。</p> <p>4、项目包个数：1个包。</p> <p>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6、采购人购买水泥用于眉山城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修，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集中供货。</p>													
2	<p>采购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048 1206 149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采购数量</th> <th>结算单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泥</td> <td>P.042.5R 袋装</td> <td>吨</td> <td>实际供货量</td> <td>以供货当月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1+13%税率）*（1-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为结算单价</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泥。</p> <p>2、报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运输到指定地点、上下车、人工、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p> <p>3、实际结算价=实际供货量×供货当月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1+13%税率）×（1-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p> <p>4、供应商填报统一的下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即1.00%，2.00%.....），该报价不作调整，报总的下浮比例。</p>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结算单价（元）	1	水泥	P.042.5R 袋装	吨	实际供货量	以供货当月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1+13%税率）*（1-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为结算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结算单价（元）									
1	水泥	P.042.5R 袋装	吨	实际供货量	以供货当月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1+13%税率）*（1-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为结算单价									



	<p>5、合同总价采用同比例下浮，根据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乘以预算金额确定。</p>	
3	<p>质量要求</p> <p>1、本次采购货物要求按《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标准执行，采购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中标供应商应随货提供该批次货物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p> <p>2、采购人有权对每批次货物抽样，送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及货物损耗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及货物损耗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p> <p>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4	<p>商务要求</p> <p>1、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批集中供货。每批次供货前，采购人提前1天通知中标供应商备货(应急抢险除外)，中标供应商按时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需随货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p> <p>2、供应商承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6个月的质量缺陷保证期，质量缺陷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货物损坏，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供货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作为结算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货物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月支付，每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款的90%(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10%货款待最后一次货物缺陷保证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并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完整的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p> <p>4、配送货物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供应</p>	



	<p>商自行负责。因供应商供应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量是否符合采购清单中所列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款，2023年4月30日：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自行终止后，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小于采购清单中所列货物的品种、数量和总价款，采购人不负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p> <p>6、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5	<p>售后服务要求</p> <p>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关的应急预案措施，确保保质、保量、及时供货。</p> <p>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未能按时交货而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6	<p>验收标准</p> <p>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p>	
7	<p>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p>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所有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完全满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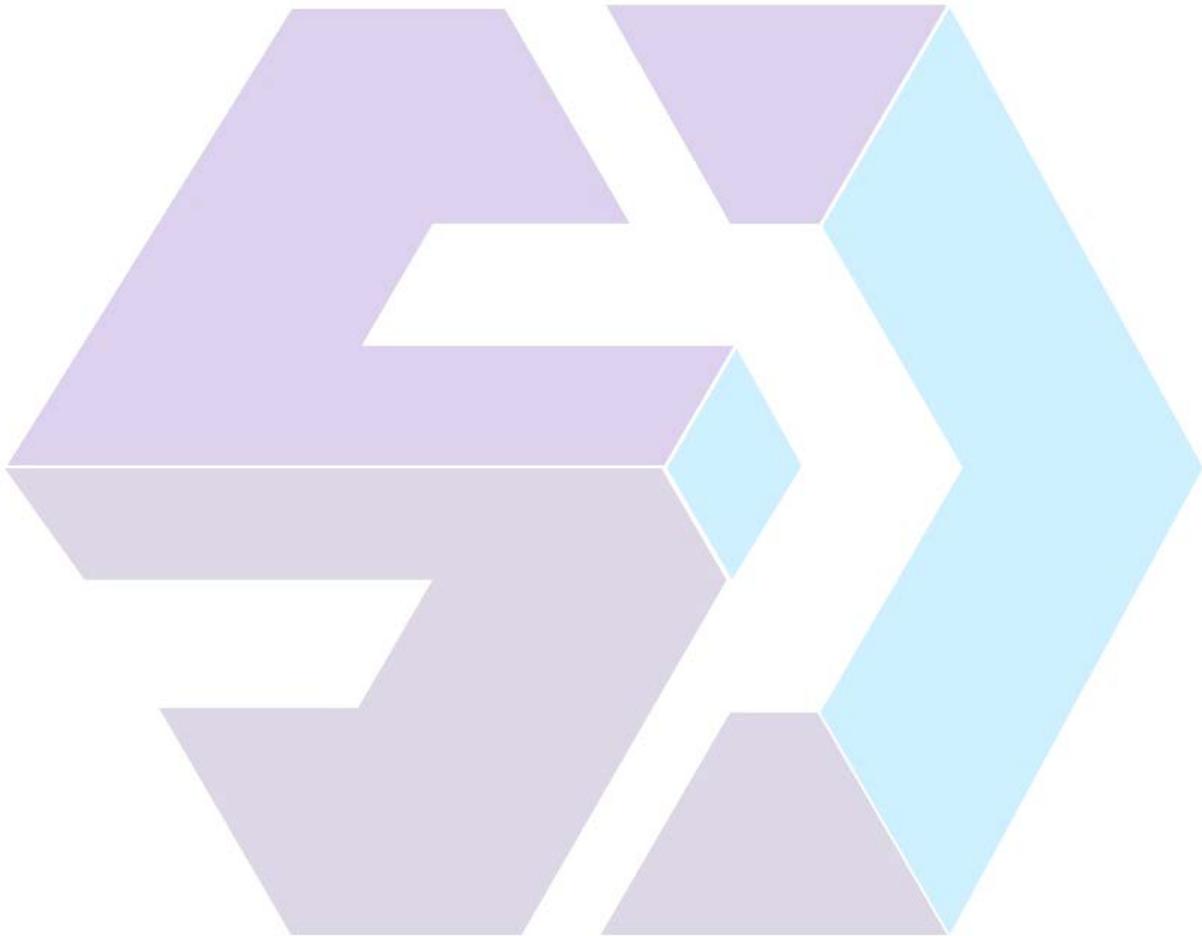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证明投标人荣誉的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如有提供)





八、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或无偿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或无偿报价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的情形之一：

（1）优惠条件事项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以无偿方式或者涉嫌以无偿方式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进行报价。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认真响应，符合无偏离的项目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第七章要求单独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含正、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注明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单独列明或在本表中填写）未编写的投标文件规范性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此声明，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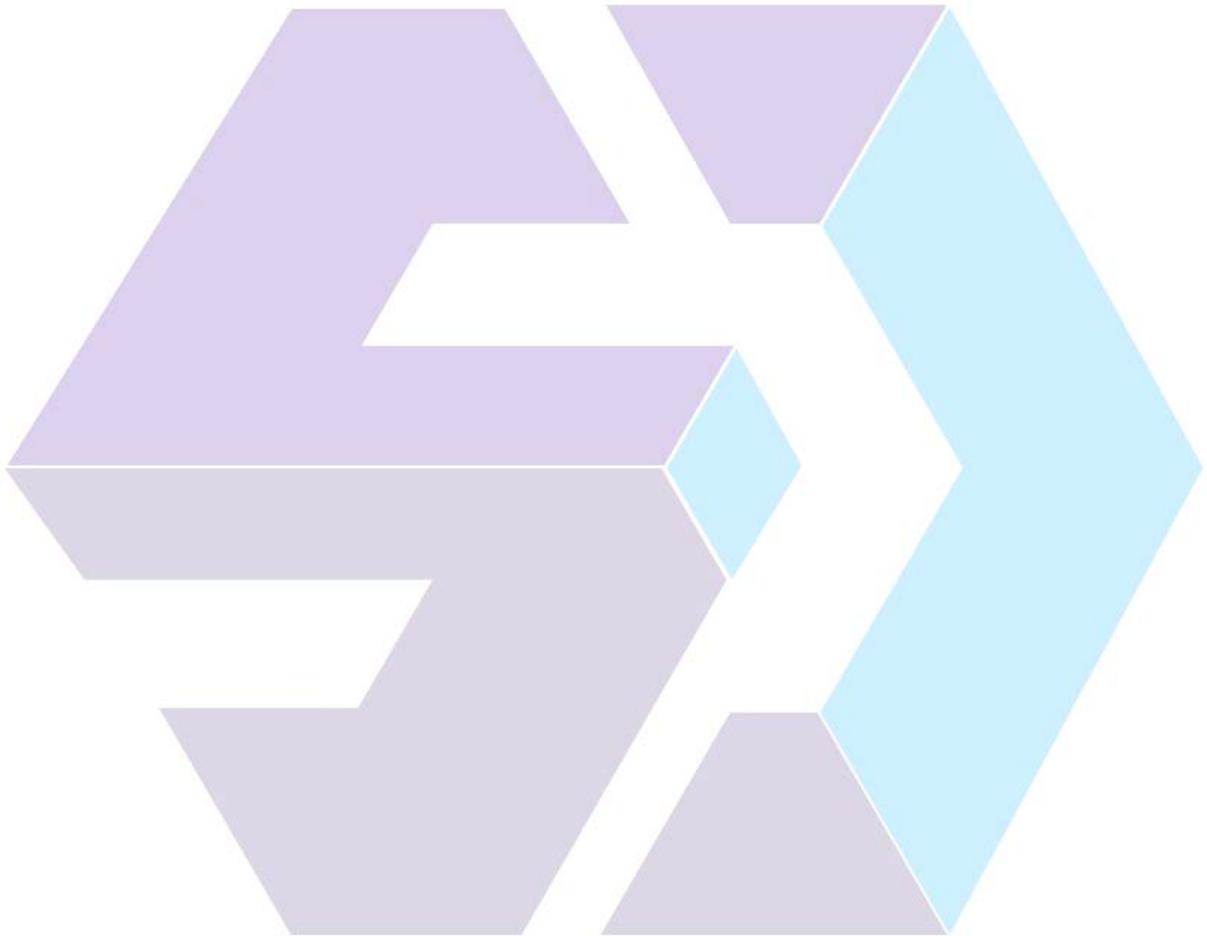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此声明，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5、本项目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备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及以上。

2. 本章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投标单位可按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在一张承诺函上同时提供或者分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均可。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统一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③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统一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⑤供应商为其他经济组织形式：提供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统一信用代码的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提供 2020 年以来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④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提供原件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①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纳税证明或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①②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原件）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单位公章）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原件，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九)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十)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十一)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备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及以上。
2. 本章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投标单位可按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在一张承诺函上同时提供或者分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均可。
3. 关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第六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密封、装订、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报价	不超过预算金额或不超过预算金额但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且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履约时间、方式、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 年度市政维修用水泥采购(二次)。
- 2、采购人：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 3、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62 万元。
- 4、项目包个数：1 个包。
-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6、采购人购买水泥用于眉山城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修，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集中供货。

二、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结算单价（元）
1	水泥	P.042.5R 袋装	吨	实际供货量	以供货当月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1+13%税率）*（1-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为结算单价。

注：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泥。
- 2、报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运输到指定地点、上下车、人工、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
- 3、实际结算价=实际供货量×供货当月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1+13%税率）×（1-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
- 4、供应商填报统一的下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1.00%，2.00%.....），该报价不作调整，报总的下浮比例。
- 5、合同总价采用同比例下浮，根据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乘以预算金额确定。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本次采购货物要求按《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标准执行，采购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中标供应商应随货提供该批次货物出厂合格



证及检测报告。

2、采购人有权对每批次货物抽样，送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及货物损耗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及货物损耗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批集中供货。每批次供货前，采购人提前 1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备货（应急抢险除外），中标供应商按时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需随货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2、供应商承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6 个月的质量缺陷保证期，质量缺陷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货物损坏，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

3、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供货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作为结算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货物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月支付，每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款的 90%（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 10% 货款待最后一次货物缺陷保证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并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完整的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配送货物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因供应商供应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量是否符合采购清单中所列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款，2023 年 4 月 30 日：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自行终止后，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小于采购清单中所列货物的品种、数量和总价款，采购人不负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

6、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关的应急预案措施，确保保质、保量、及时供货。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未能按时交货而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七、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打“实质性要求”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被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3.2.2 除外)。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4)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5)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6)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仅限于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7)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之一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低于成本价、价格加成、折扣的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复核。评标结果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等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所占比例大（以采购品目计算）的优先；还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供应商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60分钟内回复。**

3.7.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 60 分钟内回复，超过时间的视为未回复。

3.7.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5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回复，以书面的形式进行。

3.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价格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后 60 分钟内确认，超出时间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向投标人发出澄清，列明投标报价的修改内容，投标人通过纸质签字或盖章确认。

出现该款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将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



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等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所占比例大（以采购品目计算）的优先；还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供应商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 个小时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五、废标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三）废标项目论证。

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022 年度市政维修用水泥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市政维修用水泥采购

采 购 人：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供 货 商：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签订时间：2022 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2 年度市政维修用水泥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购买乙方水泥用于市政设施维修，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集中供货。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结算单价（元）	小计（元）
1	水泥	P. 042. 5R 袋装	吨	实际供货量	以供货当月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1+13%税率）*（1-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为结算单价。	
合计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 RMB¥元；该单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运输到指定地点、上下车、人工、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各项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由于市政设施维修的不可预估性，在商品清单总量内，各品目数量按甲方需要可作调



整，以合同单价在总价范围内按实结算。不保证合同总价全额实施。

3、合同总价采用同比例下浮，根据中标供应商下浮比例乘以预算金额确定。

(三) 支付方式:

1、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供货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作为结算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货物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月支付，每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款的 90%（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 10% 货款待最后一次货物缺陷保证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并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完整的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结算以合同单价为准，按照本条第（二）项第 2 款结算。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采购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2、交货方式：根据甲方需要，分批集中供货。每批次供货前，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备货（应急抢险除外），乙方按时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

3、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论甲方的实际需求量是否符合采购清单中所列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款，2023 年 4 月 30 日 24:00 本合同自行终止。

4、本合同自行终止后，若甲方实际需求量小于采购清单中所列货物的品种、数量和总价款，甲方不负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次采购货物要求按《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标准执行，采购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乙方应随货提供该批次货物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2、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货物抽样，送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及货物损耗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及货物损耗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供应商承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6 个月的质量缺陷保证期，质量缺陷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货物损坏，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

第五条 安全责任

- 1、配送、装卸货物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2、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4、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供货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使用。
- 3、乙方自行负责履行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履行范围内有关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数量和时间要求按时供货。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本项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更换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未能按时交货而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乙方未能按时供货而违约的，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 0.3%/天的违约金（如支付



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根据既有损失事实追加违约金数量)，乙方累计违约达到 15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关货款。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甲方行使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变更、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将依法依规将乙方失信行为纳入诚信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